**收费站收费（发卡）机器人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L-CG2022032**

**招标单位：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_Toc25346)

[一、 投标邀请函 6](#_Toc20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3257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10103)

[二、投标人须知 11](#_Toc817)

[（一）总则 11](#_Toc13443)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_Toc19961)

[2. 定义 11](#_Toc18569)

[3. 合格的投标人 11](#_Toc22131)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3](#_Toc31892)

[5. 投标费用 13](#_Toc128)

[6. 踏勘现场 13](#_Toc8196)

[（二）招标文件 14](#_Toc21780)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31423)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_Toc31771)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4](#_Toc7709)

[（三）投标文件编制 15](#_Toc3650)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_Toc87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5](#_Toc17938)

[12. 投标文件格式 16](#_Toc22547)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_Toc4883)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6](#_Toc3256)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_Toc26315)

[16. 投标保证金 17](#_Toc28352)

[17. 投标有效期 17](#_Toc48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14240)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_Toc2098)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_Toc17262)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_Toc315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_Toc32124)

[（五）开标与评标、定标 19](#_Toc21341)

[22. 开标 19](#_Toc28395)

[23. 评标委员会 19](#_Toc14619)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_Toc26289)

[25. 投标文件评审 20](#_Toc2084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_Toc12000)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_Toc5365)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1](#_Toc8508)

[29. 评标、定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1](#_Toc21439)

[30. 真实性审查 22](#_Toc15710)

[31. 中标通知书 22](#_Toc10106)

[（六）合同的授予 22](#_Toc13548)

[32. 合同授予标准 22](#_Toc10035)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_Toc18106)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3](#_Toc29312)

[35. 履约担保 23](#_Toc18382)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3](#_Toc5871)

[37. 其他 23](#_Toc29083)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3](#_Toc107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_Toc1769)

[一、评标、定标原则和目的 25](#_Toc563)

[二、评标程序 25](#_Toc11601)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29](#_Toc6265)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2](#_Toc1836)

[一、商务需求明细 33](#_Toc2432)

[二、项目概况 34](#_Toc14952)

[三、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34](#_Toc22135)

[四、质量要求 38](#_Toc12965)

[五、验收要求 38](#_Toc5885)

[六、 其他说明 38](#_Toc857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13525)

[一、价格部分文件 41](#_Toc5620)

[1、投标报价一览表 42](#_Toc17945)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43](#_Toc3153)

[1、投标函 44](#_Toc544)

[2、承诺书 45](#_Toc870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_Toc28274)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_Toc13596)

[5、资格文件声明函 48](#_Toc3198)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49](#_Toc13798)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0](#_Toc22006)

[8、投标人承诺 51](#_Toc24612)

[9、业绩情况一览表 52](#_Toc1264)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53](#_Toc1337)

[11、投标方案 55](#_Toc20039)

[12、用户需求偏离表 56](#_Toc5005)

[13、★号条款响应表 57](#_Toc10196)

[1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8](#_Toc11880)

[三、无线胶装样式 59](#_Toc167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 投标邀请函

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SL-CG2022032
2. 项目名称：收费站收费（发卡）机器人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家数** | **服务期** |
| A | 收费站收费（发卡）机器人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1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并移交业主使用。 |

**注：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1. 项目预算金额：582075.37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直接在2022年09月1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下载招标文件。
9. 投标时间：2022年09月19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1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09月19日14时30分
11.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61号街道办事处2号楼2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1）室。
12.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6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4. 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5. 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市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16.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招标人查询：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曲岭一路85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23308210

传 真： /

招标人：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5日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 | 项目预算金额 | 582075.37元 |
| 2.1 | 招标人 | 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3 | 合格的投标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6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 6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8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8款的**招标文件的异议**。 |
| **★**14 | 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软件、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以及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582075.37元。 |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120日内有效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09月19日14时30分。 |
| 23.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3人。 |
| 2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4 |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29.1 |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 所有本次招标的结果公示会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35 | 履约担保 | 无需缴纳履约担保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2.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定义**
6.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9.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10. 时间：指北京时间。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13.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14.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15. **合格的投标人**
16.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5.1款至5.5款的通用要求**。
17.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0.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21.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22.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23.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24. 不存在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2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3.10.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10.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0.3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10.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10.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货物验收。
6.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7.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8.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9.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10. **投标费用**
1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3.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5.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异议**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人，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人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 （三）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电子文件

**2、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投标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9. 特殊资格要求。
10. 投标人承诺；
11. 业绩情况一览表；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13. 投标方案；
14. 用户需求偏离表；
15. ★号条款响应表；
1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9. **投标文件格式**
20.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 1 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 2 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1份，限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4.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26.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报价和货币**
2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29.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1.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 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33.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为说明第15.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2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无线胶装样式。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须单独装订，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投多个子包的投标人每个子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装订 | 备注 |
| 1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电子文件 |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 2 | 价格文件 |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 3 |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1.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 ；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投标人名称： 。

1.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8.1～18.4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 **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2.1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
4.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5. 招标人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6. **迟交的投标文件**
7.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2.1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人必须在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0.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8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定标

1. **开标**
2. 招标人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3. 开标程序
4.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后可自行离场，本项目不进行开标、唱标。
5. **评标委员会**
6.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7.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
8.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10.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11.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12.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13.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14.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15.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1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8.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0. **投标文件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29. **评标原则及方法**
30. 评标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3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33. **评标、定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34.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人，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招标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1.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69-23308225 。

1. **真实性审查**
2.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 招标人有权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中标通知书**
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2. 招标人根据中标结果授予合同。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5.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中标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物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 **履约担保**
2.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合同副本。
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其他**
8.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的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定标原则和目的

1.1 本项目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1. **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⑥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1.符合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  |  |  |  |
| **2.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  |  |  |  |
| **3.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  |  |  |  |
| **4.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  |  |  |
| **5.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  |  |  |  |
| **6.不存在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2.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 **3.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1.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3.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4. 细微偏差修正
5.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得分统计及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
4.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5.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定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2.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 | 商务 | 30分 |
| 2 | 技术 | 40分 |
| 3 | 价格 | 30分 |
| 总 分 | | 100分 |

1. **评分因素分值**
2.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公司实力 | 1、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财务报表，财务状况为连续三年盈利的得3分，有两年为盈利的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2018-2020年连续获得“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单位称号的得2分，2018年-2020年曾获得“守合同重信用” （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单位称号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每一个得1分（同类如有多个按一个计算）：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ISO9001）；  ②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ISO45001）；  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ISO14001）；  （须提供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 8分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具有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收费机器人所需设备或辅材相关或类似的业绩合同，每一份合同加2分，最高得12分。  （须提供有效合同的关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出现一个用户单位多份合同的情况只算一次加分项，不提供则不得分） | 12分 |
| 3 | 团队人员 | 1、项目拟派团队成员投入情况：  ①投入具备项目经验的人员少于3人的，得1分；  ②投入具备项目经验的人员3-5人的，得2分；  ③投入具备项目经验的人员5人以上的，得3分；  2、投入的人员包含：2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2名中级软件设计工程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当月（不含）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 6分 |
| 4 | 服务响应 | 投标人承诺：  ①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24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的，得1分；  ②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12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的，得4分。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 4分 |
| **合计** | | | **30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现状分析及项目需求理解 | 对项目关键点响应简洁明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按内容清楚，认识到位，业务结合度高；技术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没有负偏离。优秀计8分（含），良好计6分（含），一般计3分，不提供计0分。 | 8 |
| 2 | 管理措施 | 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拟采用的组织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优秀计6分（含），良好计3分（含），一般计1分，不提供计0分。 | 6 |
| 3 | 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 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优秀计10分（含），良好计8分（含），一般计5分，不提供计0分。 | 10 |
| 4 |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全面详细、实施计划详细合理、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可行性强，优秀计10分（含），良好计8分（含），一般计5分，不提供计0分。 | 10 |
| 5 | 质量保证能力 | 投标人的产品应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优秀计6分（含），良好计4分（含），一般计2分，不提供计0分。 | 6 |
| **合计** | | | **40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 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一、商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资格标准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交货完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并移交业主使用。 |
| ★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安装调试、软件、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以及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582075.37元。 |
|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1.项目的质保期为2年，从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软硬件、设施设备的质量缺陷引起的修复、维保等服务。  2.中标人应在整个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以纠正、修复或更换制造和设计上的缺陷，应完善制造和设计上疏漏的内容，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担。质保期结束后，业主可获得中标人以下两种收费标准的维修服务：  （1）按次收费的维修服务；（2）按年收费的维修服务。  3.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设备原厂商的质保承诺与中标人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包括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监控，定期为用户提供系统检测报告，并提出优化策略、分析、定位应用系统方面的相关问题，并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和办法、相应系统和产品升级方案和设备更换方案等；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持。  4.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24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24小时内因设备故障不能修复的，需提供不低于该品质的备件替换，至系统修复为止。如果中标人无法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业主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确实因为客观原因需要延迟修复的，需经业主同意。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业主提供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中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经业主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业主向中标人支付金额为本合同价30%作为预付款；原则上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的银行支行及以上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要附上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  2.所有设备和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经业主验收合格并办理完验收和结算手续后30个工作日业主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5%；  3.合同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待2年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业主视中标人质保期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结清余款，若中标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令业主满意的服务并发生违约金的，业主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4.付款前中标人须先提供同额有效税务发票给业主后再付款。 |
| 培训 | 中标人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120日内有效。 |
| ★知识产权 | 投标人应保证业主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业主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说明** | **1.本项目中带“★”号的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作实质性响应，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  **2.本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设备技术要求均不是唯一指定，即投标人可就设备提出替代标准，只要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满足招标人的功能要求、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设备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 |

## 二、项目概况

自2020年1月1日取消省界收费站以来，高速公路收费运营发展越来越趋向于“无人化、非现金、快速通行”，伴随着ETC、非现金支付使用的进一步普及，为推动集团辖下高速公路运营向智慧化模式迈进，从而兼顾通行效率提升及人员成本的下降的目标，经结合沿线36个站点ETC、非现金支付、广场通行压力等因素进行研判，选取在从莞高速东莞段清溪站82#、92#车道，虎岗高速常虎段大岭山站87#、88#、100#、102#车道，东莞东站82#、83#、93#车道，虎门北站83#车道，以及莞深高速大朗站13#、63#、64#车道，上屯站8#、51#、52#车道共6个站点16条车道开展收费（发卡）机器人安装工程项目部署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机器人所需设备和辅材的供货、运输、安装（含附属工程实施及配套软件）、测试、验收、培训、交付使用、档案资料整理、维护、保养和质保期服务等全套服务。本次招标范围不含土建工程的施工。

## 三、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常虎高速**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出（入）口收费机器人** | | | | |
|  | U型固定支架 | 套 | 10 |  |
|  | 入口车道机器人 | 套 | 6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出口车道机器人 | 套 | 4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车牌识别摄像机 | 套 | 11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车型识别器 | 套 | 2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车型识别AI提升设备（含软件） | 套 | 10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4G专网 | 个 | 10 |  |
|  | 4G无线路由器 | 套 | 10 |  |
|  | 配件及辅材 | 套 | 10 |  |
|  | 设备信号切换器 | 项 | 10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窗口提示牌 | 项 | 10 |  |
|  | 智慧收费站智能移动终端 | 项 | 10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智慧收费站车道机器人系统软件及人工智能 | 套 | 10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混合车道系统软件 | 项 | 10 |  |
|  | 云客服系统 | 项.年 | 10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地感线圈 | 个 | 41 |  |
|  | 设备安装 | 项 | 10 |  |
|  | 现场技术服务 | 项 | 10 |  |
| **莞深高速**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出（入）口收费机器人** | | | | |
|  | L形支架 | 套 | 2 |  |
|  | U型固定支架 | 套 | 2 |  |
|  | 入口车道机器人 | 套 | 2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出口车道机器人 | 套 | 4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车牌识别摄像机 | 套 | 8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车型识别器 | 套 | 1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车型识别AI提升设备（含软件） | 套 | 6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4G专网 | 个 | 6 |  |
|  | 4G无线路由器 | 套 | 6 |  |
|  | 配件及辅材 | 套 | 6 |  |
|  | 设备信号切换器 | 项 | 6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窗口提示牌 | 项 | 6 |  |
|  | 智慧收费站智能移动终端 | 项 | 6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智慧收费站车道机器人系统软件及人工智能 | 套 | 6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混合车道系统软件 | 项 | 6 |  |
|  | 云客服系统 | 项.年 | 6 | 不需提供，需负责安装调试 |
|  | 地感线圈 | 个 | 25 |  |
|  | 设备安装 | 项 | 6 |  |
|  | 现场技术服务 | 项 | 6 |  |

**（二）技术要求**

**1. 技术规范要求**

1)、必须符合GB/T31440-2015《封闭式收费用非接触式IC卡收发卡机》有关规定。

2)、必须满足《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3)、必须达到现行最新（指从中标后至项目验收前）行业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并且满足交通部以及省交通厅现行最新（指从中标后至项目验收前）颁布的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相关要求。

1. **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2. 1）4G专网

采用主流供应商的4G物联卡，10G/月，满足机器人设备联网需求。

1. 2）4G无线路由器技术参数

* 无线模块：工业级5G/4G/3G无线模块。
* 标准及频段：LTE/Sub6；FDD-LTE：Band1、2、3、5、7、8、20、28；TDD-LTE：Band38、39、40、41；WCDMA/HSDPA/HSUPA/HSPA+：Band1、2、5、8。
* 理论带宽：MAX DL：600Mbps；MAX UL:150Mbps（Category 11，MIMO）。
* 发射功率：23dBm+/-1dB @25℃。
* 接受灵敏度：：-97dBm @10MHz QPSK
* LAN接口：3个千兆以太网接口（RJ45插座），内置电磁隔离保护。
* Console ：设备控制端口，支持硬件流控的RS232通讯方式。
* 天线接口：1个主天线接口（5G/4G），特性阻抗50欧。1个5G/4G辅助天线。
* SIM/UIM接口：SIM/UIM卡工程卡盖，保护插卡不被掉落，支持双SIM卡功能。
* 端子排接口：电源供电、工业串口、通用IO；电源无极性，防反接，支持过压过流防护。

1. 3）混合车道系统软件

满足高速公路智慧收费机器人的使用需求，满足交工验收业主管辖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要求，需与现有收费系统开发单位对接。

4）其他设备或辅材

需满足高速公路智慧收费机器人的安装、配置和调试要求，满足交工验收业主管辖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要求。

**（三）规范和标准及其它要求**

中标人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设计及生产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中标人购置或开发或改造的硬件和软件必须与业主现有收费系统及相关联网收费软件全部兼容，若中标人在合同文件约定工期内，无法实现其购置或开发或改造的硬件和软件与业主现有收费系统及相关联网收费软件兼容或不能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业主有权将相关部分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能力的承包人，并且不予支付该部分的工作费用，并可按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在本项目的质保期内对交通部、省交通厅及联合电服等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政策性文件中关于软件功能新增或调整变更等带来的软件升级需求提供相关的软件升级服务，因软件升级带来的硬件设备、土建等非收费软件的更换、调试等不含在内。

## 四、质量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且符合本需求产品技术标准、规格和质量标准。

2、业主检查发现如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业主可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五、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验收的主要依据是本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用户需求说明书。

## 六、 其他说明

业主有权根据本项目需要调整相应的安装地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收费站收费（发卡）机器人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并移交业主使用。 |  |

注：

1.此表的投标总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

2.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3.投标总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以本报价表价格为准，修正其他表格。

6.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8.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82075.37元，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要求，否则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包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包括如下等内容：

1．价格部分文件（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2．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12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此委托书。**

###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企业性质 | |  | |
| 地址 |  | | 电话/传真 | |  | |
| 成立年月 |  | | 经营范围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注册资金 |  | | 职工人数 | |  | |
| 公司所获证书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 证书等级 |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财务状况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 年营业额（元） |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11.投标文件构成所要求文件提供。**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8、投标人承诺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  |  |
|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 |  |  |  |
| 是否存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  |  |  |
| 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  |  |  |
|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  |  |  |

注：

1.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

2.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业绩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10-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证书/退伍或复员证 | 拟任职务 | 从事本行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人员，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证书/退伍或复员证 | 拟任职务 | 从事本行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人员，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完整的供货或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

### 12、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企业简介”、“二、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3、★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

**三、****无线胶装样式**



